

证券代码：835911

证券简称：中农华威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## 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游锡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432,4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35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黄桂芬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方廷松、陈俊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432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432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432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432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432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2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中农华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荷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游锡火、游阿红、刘文栋、孙建旺、卢黎明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432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432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目前不分红不转增，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432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432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临时资金需求，关联方长沙煌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卢黎明、彭莉向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首药借款，截止到报告期内均已全部归还。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241,7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卢黎明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接受关联方中美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网站服务费，超出预计金额 21047.48 元。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00,6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中农华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荷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游锡火、游阿红、孙建旺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《关于补充确认资产抵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2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432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游弋、田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